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61 号 (二类)

案由: 关于张店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案

提案者	界别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张洪伟	教公	世泰置业	周村创城楼	18560833333	

审查意见: 教体局, 卫健局, 市场监管, 住建局, 医保局

2021年2月5日

关于张店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提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2018年8月30日,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了新时代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阶段性目标,明确了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生、政府有关部门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职责、任务和要求,明确把《实施方案》作为本届政府任期内直至2030年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和视力健康管理的重要政策依据。

一、基本情况

张店区截止2020年12月底,在张店区抽查43000幼儿园学生及20000小学生进行标准视力普查,幼儿园近视率达15.7%,远视储备不足达77.5%,小学生近视率达71.7%,结合2019年年底普查,疫情期间近视率增长11.7%,其中接受治疗的青少年1000余人,近视治疗有效率达87.5%以上,弱视治疗有效率为96%以上,效果十分显著,也因此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为我市儿童青少年防控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

外，幼儿园在宣教期间，家长知识不足以支持做儿童近视防控工作达 90.3%以上，形式在 2020 年疫情后异常显著。

二、存在问题

(一) 幼儿园学生视力筛查标准应独立设置，不宜和中小学学生共用标准。张店区今年学生视力筛查首次加入幼儿园视力检查，7 岁前作为儿童视力发育的一个关键阶段，给予孩子们视力检查及建档是非常有必要的，但作为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常见视力问题为弱视、斜视、视力储备不足等问题，而且 7 岁内的孩子视力还在发育期内，所以现在简单的把幼儿园的孩子和中小学孩子们统一到一个标准内非常不合理。导致的结果是符合年龄段正常视力的孩子反而被划入视力低下范围，而视力过度发育的孩子却被划入视力正常范围。另外弱视，斜视由于不在筛查要求范围内常常被忽略。

(二) 防控机制尚不完善，未形成“筛查-反馈-宣教-防控治疗”的闭环。一是初筛后，没有后续跟进确诊机制。部分弱视，斜视学生在学校受检查条件所限无法确诊，近视情况则无法分清真假型近视而错过最佳防控机会。二是初筛结果无法第一时间准确反馈给学生和家长。现阶段反馈给学校的为视力检查数据结果，该结果需要向家长做专业解读，并及时回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否则家长不明白孩子面临的视力问题是什么。三是视力健康宣教工作由学校完成，虽然学校平时与学生与家长接触沟通顺畅，但学校并不是医疗专业，专业的眼科知识宣教，视

光学病症解读，尤其到幼儿园阶段的儿童常见视力问题学校宣教工作非常困难。四是作为经政府公开招标并承担防治任务的机构，在筛查时，无法公开身份，导致家长对筛查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认识打折，“沟通”环节断裂，影响后续及时治疗。

(三)青少年眼科防控是持续性工作，长期保障机制未建立。

一是学生升级、换校，档案移交后影响原防控机构持续跟踪，近视防控小组负责学校为随机分配，或单纯负责幼儿园或单纯负责小学，意味着档案移交将相当复杂，学生升学后会出现档案追踪链断开的问题，新的负责机构重新建档并不知道该学生往年视力变化。二是青少年眼科防治重点在“防”，全国看还尚未建立对“防”的评价机制，导致部分防控机构理念落后，继续延续配镜等以“治”为主的工作方式，难以承载控制减少少儿青少年眼科问题的任务。

(四)各机构人员、资金投入较大，而政府尚无配套资金。

一是目前筛查工作由五家眼科机构完成，工作量巨大且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在无补贴情况下，长期的入不敷出可能影响防控工作的公益性，部分机构回归到配镜为目的的老路上去。二是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相关治疗项目的效果在济南、威海等地已经得到验证，有效控制住了近视进程，但受制于无政府补贴、未进医保目录等现状，愿意参与治疗的家长、儿童寥寥，筛查到防治的“最后一公里”未打通，功亏一篑。。

三、相关建议

(一) 幼儿园应建立区别于中小学生的视力健康标准。卫生机构应配合教育机构制定更贴近眼睛发育过程符合各年龄段孩子的视力筛查标准，让视力筛查工作更加科学有效，真实反映当下年龄段所面临的视力问题。

(二) 建立“筛查-反馈-宣教-防控治疗”的防治闭环。我们的原则是筛查不是目的，防控才是重点，教育与卫生部门应完善筛查后的防控工作，完善视力档案移交家长、复查通道，用眼健康宣传、开通报告解读及咨询通道等一系列工作。近视小组机构按片区划分负责学校，一人一档由区域内负责机构持续追踪记录，将问题档案单独列出重点防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控完成后划归正常健康档案，使健康档案进入良性循环。制定近视防控小组防控工作得分机制，以真正将近视率降下来为考核准则，真正将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三) 政府职能部门监管重在“防”，建立评价标准及奖惩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一是监管为求利润没有按照《近视诊疗指南》等规范开展诊疗活动就只给予配镜的机构；二是监管配镜标准，低度数配镜监管，假性近视配镜监管，配镜应在有医生处方下配镜；三是监管虚假宣传，过度宣传。

(四) 增加经费投入，为“家长”减负。财政部门增加经费投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以及对困难家庭的治疗补贴；医保部门也要积极探索儿童青少年近视防

控治疗项目门诊报销的可行性，将近视防控的部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减轻家庭负担，让更多的孩子得到及时的治疗。

(五) 加大宣传力度，以防为本。加大对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宣传力度，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同时学校在完善各医院入校筛查建档的同时，也要畅通入校宣教通道，针对家长们缺乏近视防治知识、对近视危害健康严重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

儿童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近视防控工作虽然刚刚起步，但是相信在未来的几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部门的密切协作下，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将取得更加傲人的成绩！

委员：寇祖伟